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下）

《條例》中亦有列明機制對登記令及承認令，作出作廢的申請。在法院作出登記令或承認令時，須就把登記令或承認令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指明限期」）。

就登記令而言，尋求將登記作廢的一方，須於指明限期內，就《條例》中所列出的情況，申請將登記作廢，申請作廢的理由可包括該判決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或雖已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或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或承認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等等。

就承認令而言，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一方，須於指明限期內作出。理由可包括該被承認的離婚證是以欺詐的手段取得、或是該證屬無效、或承認該證屬明顯違反公共政策。

要注意的是，已登記的命令，只可在指明限期屆滿後，或在已作出作廢的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而承認令則在指明限期屆滿後，或在已作出作廢的申請了結後，方開始具有效力。

《條例》的出爐，對於中港兩地日益增加的交往，可以說是一場及時雨。由於條例還是剛出爐不久，而運作上及執行上牽涉兩個不同的司法體系，故此，我們仍需觀察一段日子，找出相關的問題，以作應對。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黃惠賢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